

·法治前沿·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安徽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司法审判为劳动者“撑腰”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劳动关系矛盾也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以良法促善治,以善治促善变。全省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切实增强劳动者维权实效,统筹推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

## 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怎么认定?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这类职业具有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灵活性及兼职性强等特点,同时也给劳动关系认定带来困难。

L公司是M平台开发运营主体。2019年10月24日,D公司与L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在D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内,由L公司安排符合D公司要求的服务人员至指定场所提供收派、装卸搬运、分拣、搬运工作,接受D公司的监督管理;在派送中不可撤销订单,严格按照相关配送服务规范进行配送服务。L公司每月根据陈某的工作量向其发放平台佣金。2021年11月7日,陈某在进行派送时,发生工作事故致其右脚趾骨折。陈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L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员会对陈某仲裁请求予以支持,L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可以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L公司为了

便于履行与D公司《服务外包合同》,要求陈某注册成为M平台用户,并与L公司签订《M平台使用合同》。陈某根据L公司要求,固定为D公司提供送货、收货、分拣、搬运等工作,并接受其管理制度的约束,实际上是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M平台使用合同》能够证实陈某服从L公司制定的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受L公司的支配,对劳动内容不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L公司根据陈某在D公司的工作量,每月固定向陈某发放的平台佣金,实质是其劳动报酬。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评析】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认定仍应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平台协议、商业合作协议的,应在实质审查双方约定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传统劳动关系的要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通过厘清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有效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劳动者书面承诺放弃参保,用人单位仍需承担社会保险责任吗?

社会保险具有社会统筹性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杨某2020年9月入职J公司,从事纺机挡车工工作,J公司未为杨某办理工伤保险。2021年3月1日,杨某签订一份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社会保险,因本人原因不参加社会保险而导致公司有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人负责。2021年6月26日,杨某在上夜班时,被纺车绞伤。杨某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八级。2022年8月11日,杨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对杨某关于工伤待遇等请求予以支持。J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签署的承诺书系J公司提供,有关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内容系格式条款。同时,该承诺书免除了用人单位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应属无效。J公司基于承诺书,主张无须向杨某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

据。因J公司未为杨某办理工伤保险,杨某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应由J公司予以赔偿。法院判决J公司向杨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0余万元。

【评析】缴纳社会保险费,关乎职工、用人单位和社会利益,不得通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约定进行变更或放弃。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在被认定工伤后可以依法请求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混同用工的关联企业,是否均应承担劳动用工责任?

实践中,关联企业混同用工、企业间相互推诿用工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多家企业对劳动者的用工管理、支付工资、工作内容等存在交叉。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劳动关系难以确定,劳动者维权难度加大。

2020年4月,胡某入职L公司并通过L公司的钉钉系统考勤。2021年4月,胡某与H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H公司规章制度包括《L公司管理制度》等。胡某在职期间,每月工资由L公司法定代表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L公司系H公司的股东,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办公场所相邻,均使用L公司钉钉系统进行考勤管理。胡某工作至2021年8月底,于同年9月1日办理了离职手续。胡某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两公司共同支付拖欠的提成工资,仲裁委员会予以支持。L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L公司和H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H公司与胡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L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胡某,胡某从事的工作系L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可认定两关联公司对胡某存在混同用工的事实。法院判决H公司支付胡某提成工资,L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评析】对于关联企业之间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务、用工管理、财务管理等高度混同,劳动者主张关联企业存在混同用工行为,要

求关联企业承担劳动用工责任的,法院判决支持劳动者的诉求,可以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

## 工程分包转包后,建筑企业是否要为工伤买单?

目前,建筑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将会造成劳动关系模糊不清、法律责任承担不明。

2020年7月28日,M公司将外墙工程分包给邹某,邹某于次日招用周某从事外墙保温一体板安装工作。同年9月9日,周某在工作中不慎摔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周某为工伤,用人单位为M公司。M公司未为周某办理工伤保险。经鉴定,周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七级。周某就工伤待遇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周某、M公司均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人员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M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将涉案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邹某,周某被邹某招用后因工受伤,M公司依法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法院判决M公司向周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8万余元。

【评析】建筑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对于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双方之间虽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者因工伤亡的,该企业对此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充分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行业规范用工行为。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热点评谭·

## 退费骗局亟待“全链条”监管

■ 梅麟

一段时间以来,不法分子以培训班退费名义实施诈骗,这一现象引发关注。中消协日前发布预警,提醒消费者警惕培训班退费骗局。

培训班退费骗局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不法分子先是以有关部门名义,通过短信、电话等渠道告知消费者“培训机构出现资金断裂”,再声称消费者进群后可帮忙办理退费业务。为打消消费者疑虑,群内还会有其他人唱双簧,上演“成功退款”戏码,最终引诱消费者上当。培训班退费骗局运作流程周密复杂,消费者很难识破诈骗“画皮”,难怪有网友感慨“现在骗子都这么‘卷’了吗?”

“骗子‘卷’起来了”只是调侃,问题在于此类骗局已给不少消费者造成损失,需要拿出有效措施予以遏制。不法分子选择特定目标人群下手,前提是知晓后者确实在培训机构有过消费行为,一些案例甚至出现不法分子掌握消费者详细信息并以此骗取信任的情况。也就是说,培训机构可能存在对用户信息管理不严谨或是监守自盗的可能性。治理培训班退费骗局,必须从信息泄露的源头抓起,要求培训机构经营者重视信息安全,切实

·以案释法·

## 毕业求职季,注意别“踩坑”!

■ 本报通讯员 高宣  
本报记者 李晓群

随着毕业季的到来,招聘求职又迎来了一波小高潮。此时,求职者们常被“高薪”“金饭碗”等噱头吸引,作出错误的判断;或是存在侥幸心理,轻信“走后门”“找关系”,导致上当受骗。

“还剩1.4万元未退,另外对方已支付的代理费5000元我也同意退还。”近日,经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法官主持调解,被告李某终于同意退还原告支付的钱款和“代理费用”,一起委托他人“介绍工作”的纠纷也就此平息。

2022年6月,原被告通过网络相识,被告称自己“有渠道”可以帮助原告进入某公司工作。同年7月1日,原被告签署了一份“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委托被告办理工作事宜,被告承诺3个月内办理完成。完成之后,原告向被告支付2.5万元。转眼间到了约定期限,被告却并没有如约帮助原告成功办理工作事宜。于是,原告催促被告退款,被告表示其会退款,却迟迟未退。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了解清楚案情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在法官的解释和劝说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签署了调解书,扣除已归还的部分钱款,被告将在约定日期之前退还原告所有的剩余款项。

法官表示,近年来,各种涉及求

降低隐患风险,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滥用,对把关不严的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视情况可取缔经营资质。同时,利用反诈App、关键词识别等技术手段,一旦发现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线索,应立即提醒“凡是退款时要求先期额外支付费用的,都是诈骗”,引导公众远离诈骗陷阱。如果诈骗行为已经发生,需要及时介入调查,精准锁定不法分子身份并采取处罚措施,协助受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应当指出,培训班退费骗局之所以能让受害者上当,底层逻辑是近年来一些培训机构“卷款跑路”“人去楼空”的现象时有发生。一旦培训机构“暴雷”,很容易让消费者陷入维权难、退款难困境,消费者的“不安全感”也是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的重要原因。想要实现“标本兼治”,应强化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要求经营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例如,合肥市日前开展2023年夏季校外培训“监管护苗”治理专项行动,其中一个目标就是做好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防止出现“卷款跑路”等侵权行为,赢得市民点赞。可以预见,当培训机构切实将用户权益摆在重要位置,让人们不再面临维权难痛点,退款骗局的消失将是必然结局。

职的骗局屡见不鲜,因托人找工作而被诈骗钱财的事件也时有发生。特别是部分求职者的轻信心理,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2021年11月,被害人王某与毛某结识,并听说其在卷烟厂“有关系”,能安排他人进入卷烟厂工作。为给妻子、弟弟谋得“好工作”,在毛某的安排下,王某先后分6次转账给毛某共计57888元的“人情费”“中介费”。后王某的弟弟又转给毛某1000元的“工装费”。然而钱花了,“上班”通知却遥遥无期。心急的王某便向毛某了解情况,却发现自已已被毛某“拉黑”。此时的王某如梦初醒,连忙向滁州市琅琊公安分局报了案。2022年1月,毛某被琅琊公安分局抓获归案。案发后,毛某赔偿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对毛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初入社会的大学生们,在着急寻找工作的同时擦亮双眼,一定要选择正规平台和渠道,切勿投机取巧、轻信他人,避免上当受骗。

·案件写真·

## 缜密侦查,破获跨境网络诈骗

■ 本报通讯员 孙春红  
本报记者 方舫

近日,宿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远赴外省追捕,成功将一起跨境网络诈骗案的1名主犯抓获归案。至此,该案共抓获团伙成员18人。

今年3月,宿松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在办理一起偷越国边境案中,发现有人组织宿松籍人员偷渡到缅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经过侦查,查明该县柯某国、石某松等人于2020年多次组织宿松籍人员赴缅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随后,警方成功将柯某国、石某松抓获归案。

通过审讯,一个层级分明、分工明确、涉及人员众多的跨境网络诈骗团伙浮出水面。2020年2月,柯某国、石某松等人经介绍,偷渡到缅甸并加入当地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不到1个月就晋升为“组长”。为了壮大业务员队伍,获取更多不法收入,柯某国、石某松等人以

安排在赌场上班、享受高薪为幌子,在2020年3月至4月期间,先后将10名宿松籍人员骗至缅甸,逼迫他们加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充当业务员。

该犯罪团伙设有不同层级,业务员负责利用该团伙提供的手机微信号,不断添加我国境内人员为微信好友,然后以聊天、谈感情等方式取得微信好友信任。之后,将取得信任的微信好友,诱骗到虚拟投资平台进行投资,进而实施诈骗。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共骗得人民币1000余万元。

案情重大,宿松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对涉案人员身份核查、抓捕等工作。经过连续3个多月的不懈努力,专案组成功将该团伙18名成员抓获。

目前,15名嫌疑人因涉嫌网络诈骗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另3名嫌疑人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警方提示·

## 向网络谣言雷霆亮剑

■ 本报通讯员 皖公宣  
本报记者 方舫

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近日,公安部部署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我省警方雷霆亮剑,依法严厉打击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人员,切实维护网络清朗环境。截至目前,全省警方共侦办网络谣言案件178起,清理网络谣言信息2951条,关停造谣传谣网络账号43个。

日前,省公安厅公开发布10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警示案例,提醒大家提高警惕,莫被谣言蒙蔽双眼——

1. 阜阳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乔某某编造“男孩器官被掏空”网络谣言案。乔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男孩器官被掏空”谣言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阜阳公安机关依法调查,乔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4月,阜阳公安机关依法对乔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2. 宿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成某某冒

用他人身份编造“校园霸凌无人过问”网络谣言案。成某某为博取流量,冒用同学身份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在校被欺凌无人过问”谣言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宿州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成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5月,宿州公安机关依法对成某某处以行政处罚,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3. 宿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刘某某编造“男子被儿女逼迫投河溺亡”网络谣言案。刘某某为引流涨粉,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男子被儿女逼迫投河溺亡”谣言信息,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宿州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刘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7月,宿州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处罚,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4. 蚌埠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崔某编造“女学生被流氓欺负,校长仗义出手却被告上法庭”网络谣言案。崔某为引流涨粉,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本校女学生被流氓欺负,校长仗义出手,第二天却被告上法庭”谣言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蚌埠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崔

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5月,蚌埠公安机关依法对崔某处以行政处罚。

5. 安庆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刘某某编造“安庆岳西溺亡母女是被婆婆和老公合伙杀害”网络谣言案。刘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是婆婆与老公合伙下毒手害了母女三人,而且还把母女三人捆绑在一起”等谣言信息,刻意歪曲事实,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安庆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刘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5月,安庆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处罚,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6. 亳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王某某编造“中考学生压力大跳河自杀”网络谣言案。王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中考结束,学生因压力大跳河自杀”谣言信息,刻意歪曲事实,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亳州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刘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6月,亳州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7. 宣城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王某某编造“卖淫女天团已抵达四川乐至”网络谣言案。王某某为博取流量,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卖淫女天团已抵达乐至”谣言信息,造

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安庆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王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5月,安庆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处以行政处罚。

8. 安庆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王某某编造“安庆一楼房被地震震塌”网络谣言案。王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安庆某地一栋三层楼房在地震中被震塌”谣言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安庆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王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5月,安庆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9. 滁州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尹某某编造“正在抓强奸犯”网络谣言案。尹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社交平台编造涉民警出警谣言信息称“正在抓强奸犯”,该视频配警笛声,引发公众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滁州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尹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6月,滁州公安机关依法对尹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10. 宣城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黄某某、杨某某编造“宁国市一周内2人被杀”网络谣言案。黄某某、杨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宁国市商之都附近又杀了人”“一个星期不到杀了两个,宁国市都不敢待了”等谣言信息,刻意歪曲事实,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宣城公安机关依法调查,黄某某、杨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3年3月,宣城公安机关依法对黄某某、杨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7月14日,在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民警帮助小朋友采集小朋友身份信息指纹信息。

本报通讯员 陈星摄